

9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绛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绛县2025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(人工造林)、4包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绛县2025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(人工造林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运城林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林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